

香港太空館

演講廳普通／後期訂租申請表*

注意：

- (1)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訂租安排」、「租用條件」及「場租收費表」。
- (2) 請將填妥的表格電郵至mps@lcsd.gov.hk或傳真至2721 2361或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0號香港太空館租務及銷售分組收。
- (3) 申請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有關於訂租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留接受或拒絕租用場地申請，以及取消或終止已獲覆實訂租之權利。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_____ (中文) 先生 女士* _____ (英文)
(請用正楷填寫)

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_____ 所代表之團體: _____

團體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團體性質: 本地 外地* - 商業性 慈善性 政府部門
註冊非牟利團體 其他 (請列明: _____) *

申請人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辦事處) _____ (流動/家居電話)

傳真號碼: _____

活動細則

活動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活動性質: _____

活動詳情: _____

(例如: 藝人／講者姓名、_____)

主題及節目 _____

入場費: 港幣 / 免費*

申請日期和時間:

	日 期	時 間
第一選擇		
第二選擇		

如果你有興趣申請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請參閱隨附的單張，然後填寫下列項目。

- 你會否申請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會 不會*
- 這項活動 公開 不公開讓公眾人士入場*。

聲明

本人作為申請人/申請團體授權代表謹此聲明：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人/申請團體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諾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本人明白若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及/或無效的文件，本人有可能會被檢控。

日 期

申請人簽署

團體印鑑

*請在適當的格內劃上“√”。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香港太空館將使用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香港太空館設施的訂租申請事宜；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2.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不過，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有關方面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資料傳交

3. 為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有關方面可能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向其他政府部門透露。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表格上的個人資料。

查 詢

5. 如欲查詢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已填報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734 2710 或傳真 2721 2361 與經理聯絡。